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車號000-00之車主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重新提出載有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址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(須附繕本)到院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復查原告起訴狀中，未敘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及住居址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